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进行股票减持披露的通知函》，因东兴证券拟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处置而导致融屏信息被动减持。融屏信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352,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690,841	6.99%	质押	30,438,485
				冻结	30,690,841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减持原因：因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
-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 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强制平仓融屏信息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26,352,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6.00%）。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融屏信息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进行股票减持披露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